



機場緊急應變計畫

民用航空局 94.6.23 站務場字第 09400176790 號函核准
民用航空局 100.2.8 站務場字第 1000003397 號函核准

本站 94.7.19 東航字第 09400026340 號函頒行
本站 100.2.10 東航字第 1000000567 號函修頒

臺東航空站機場緊急應變計畫

1. 通則：

- 1.1 本計畫適用對象：臺東豐年機場各 駐站 單位。
- 1.2 緊急狀況之種類包含：場內航空器失事、場外航空器失事、航空器空中異常(含緊急及原地待命狀況)、陰謀破壞(含炸彈威脅、化學及毒氣災害)、非法強佔航空器(含劫機與霸機事件)、於緊急事故時之意外事件、重大防災計畫(含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停電等)、機場緊急應變計畫之演練。
- 1.3 本機場之緊急應變作業責任區：臺東機場 管理 範圍內（場外航空器失事屬當地縣政府權責）。
- 1.4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與行動指揮所之召集人：航空站主任。

2. 定義：

- 2.1 航空器失事：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，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，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，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，造成死亡或傷害，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之損壞或失蹤。
- 2.2 航空器意外：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，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，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，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。
- 2.3 場內：係指本機場 管理 範圍內區域。
- 2.4 場外：
 - 2.4.1 陸地：臺東地區。
 - 2.4.2 海上：以北緯 23 度以南，東經 121 度 12 分以東之範圍。
 - 2.4.3 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責任區劃分圖(如附圖)。
- 2.5 空中異常：任何航空器於空中遭遇機械故障、火警、嚴重亂流、雷電擊或突發性急（重）病傷患等狀況，因而需緊急降落時發生意外者。

3. 作業程序：

當本場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時，駐站各單位依據本作業程序及責任分工辦理緊急應變處理作業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並依本機場運作特性與地區救災資源編擬，經民用航空局核定後實施；作業程序涵括內容如下：

- 3.1 臺東航空站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肆、「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3.2 臺東航空站 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伍、「臺東航空站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。
- 3.3 臺東航空站空難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陸、「臺東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4 臺東航空站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捌、「臺東航空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5 臺東航空站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拾、「臺東航空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6 臺東航空站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拾肆、「臺東航空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7 臺東航空站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，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拾陸、「臺東航空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
- 3.8 臺東航空站 劫機或破壞及爆炸物恐嚇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拾捌、「臺東航空站劫機或破壞及爆炸物恐嚇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9 臺東航空站資訊設施及系統災害防救計畫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貳拾、「臺東航空資訊設施及系統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- 3.10 臺東航空站助航設施災害防救計畫—詳本站「各類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—貳拾壹、「臺東航空助航設施防救計畫」。
- 3.11 臺東航空站航空器緊急搶救作業程序(空中異常)。
- 3.12 臺東航空站處理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程序(霸機)。
- 3.13 臺東航空站停電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。
- 3.14 臺東航空站旱災（停水）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
- 3.15 機場緊急應變計畫之演練

4. 重大災情通報：

- 4.1 依據民用航空局 100.01.04 局應字第 1000000362 號函轉內政部 99.12.21 內授消字第 0990825851 號函「風災震災水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規定」。
- 4.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重大災害通報之業務主管機關：
- 4.2.1 空難災害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標準組」（交通部）。
- 4.2.2 風災災害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標準組」（內政部）。
- 4.2.3 水（洪）災災害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場站組」（經濟部）。
- 4.2.4 震災災害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場站組」（內政部）。
- 4.2.5 化災毒氣災害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航站管理小組」（環保署）。

4.2.6 航空器爆裂物恐嚇事件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空運組」(內政部)。

4.2.7 航空器劫機事件 民用航空局 業管 單位 為「空運組」(內政部)。

4.3 當有重大災情發生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填具「交通災情速報表【航空部分】」，詳附表。

4.4 應變小組成立後，應每四小時彙整更新資料通報 民用航空局。

5. 本計畫視實際需要修訂，陳報核准後發布施實。

附圖

海上責任區示意圖
(以台灣海峽兩端經度與兩邊橫向緯度區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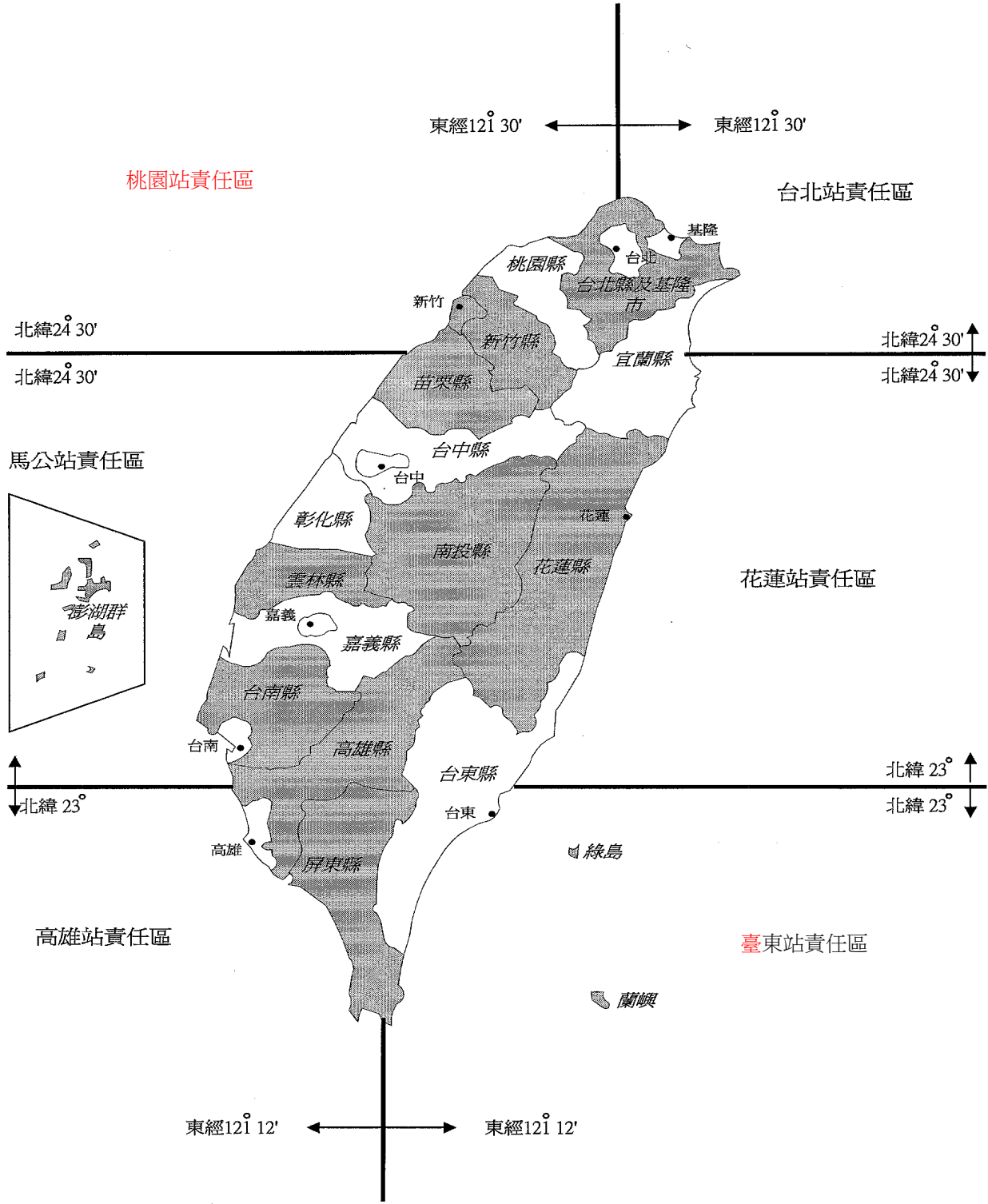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F3 交通災情速報表【航空部分】

災害名稱：

填報單位：臺東航空站

製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(一) 機場暫停起降或關閉情形

項次	場 名	關 場 日 期 時 間	關 場 原 因	備 註 (暫停起降、關閉)
1	豐年機場			☐ 暫停起降、 ☐ 關閉
2	豐年機場			☐ 暫停起降、 ☐ 關閉

(二)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

項 次	日期時間	航 空 公 司 別	航 線 或 班 次	延 誤 或 取 消	原 因 (機場關閉、天候因素、航班調度)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(三)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

項次	航空站名	損害日期時間	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(工作天)	災 害 情 形	目前搶救措施 (具體作為)	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(仟元)	備 註
1	臺東航空站						
2	臺東航空站						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局 100.01.04 局應字第 1000000362 號函辦理；5:30、9:30、13:30、17:30 及 22:30 回報。
 二、民用航空局緊急應變小組：電話 (02) 2349-6104 傳真：(02) 2349-6201。